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担保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担保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拟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存续期不超过10年（在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华泰人寿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总额为准。

2024年5月8日，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签订《担保协议》，约定华泰保险集团为本期债券本金、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于签订之日起成立，于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后生效。就华泰人寿每期发行的本期债券而言，

华泰保险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利益转移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拟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的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存续期限不超过10年(在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的资本补充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拟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688,622元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000,000 元，后经 2008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四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4,021,688,622 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华泰人寿的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担保行为符合监管规定，不损害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担保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华泰人寿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总额为准。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人寿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

案》，随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均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华泰人寿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